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3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省禹宏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1幢2单元15楼1505号。

法定代表人:罗银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超,上海天聿格(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东街28号。

法定代表人:黎杨,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钟光毅,四川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省禹宏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宏防水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民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7破申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民正公司设立登记于1993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现股东为刘铮出资15800万元、黎杨出资

1 00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43 年 3 月 30 日。

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禹宏防水公司对民正公司的到期债权有工程款 938 702.94 元及违约金，经强制执行程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禹宏防水公司对民正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履行期届满，禹宏防水公司提出对民正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民正公司住所地位于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禹宏防水公司对民正公司的到期债务 938 702.94 元及违约金经执行未能清偿，民正公司的股东尚未全面履行 16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禹宏防水公司可向民正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主张补充赔偿责任，若全部股东的出资义务履行到位后，禹宏防水公司到期债权可获得清偿。由于破产清算程序的特殊性，禹宏防水公司应先穷尽救济手段，对于禹宏防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暂不予受理为宜。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禹宏防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禹宏防水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撤销（2024）川 0107 破申 25 号民事裁定；2.指令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禹宏防水公司对民正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或直接受理。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认定事实认定错误。1.民正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应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按照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一审开庭前，民正公司未履行对外欠款金额达 1.2 亿元。且实际上民正公司的负债远大于上述金额，民正公司现已对外负有大量债务而无法履行。因此，根据禹宏防水公司提交的关于民正公司经法院判决且经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的证据，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民正公司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且尚未履行支付义务的案件，足以证明民正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2.一审法院认定民正公司的股东尚未履行 16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没有事实依据。民正公司年检报告等材料显示，民正公司的股东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且民正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3 月 30 日，该期间成立的企业为实缴注册资本制度。

二审期间，禹宏防水公司补充提交以下证据：民正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拟证明 1.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民正公司的注册资本 8 500 万元已实缴，有股东已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2.2014 年 9 月 9 日民正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8 500 万元增资至 1.68 亿元，结合 2024 年 3 月 3 日的变更记录、2024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2014 年 9 月 3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5 年度报告可证明，民正公司增资的 8300 万元已实缴。民正公司质证：对证据形式真实性无异议，民正公司 1.68 亿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本院经审查，对禹宏防水公司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

以确认，就其证明目的本院将综合予以认定。

本院二审另查明：民正公司工商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档案材料显示，2014年9月3日，民正公司原股东黄华中、黎德容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至168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4年9月1日。2019年12月20日，民正公司章程修正案显示刘铮出资15800万元、黎杨出资1000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43年3月30日。2024年3月28日，民正公司股东刘铮、黎杨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黎杨于2014年9月4日累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股东刘铮于2014年9月4日累计实缴出资15800万元，以上变更没有验资报告等证据予以印证。

经关联案件查询，金堂县人民法院（2024）川0121执恢202号执行案件中，民正公司申请恢复对四川鑫炬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21417013元；武侯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7执6652号案件中，民正公司申请执行自然人杨雪梅名下财产，执行标的金额为382666.24元，上述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正公司于2014年将注册资本从8500万元增至16800万元，且当时记载的认缴出资期限为2014年9月，但2019年12月注册资本总额并未变更，而将认缴出资期限变更为2043年3月，后再次变更为2014年9月，在缺乏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佐证的情况下，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存疑。此外，民正公司对外享有债权，其作为申请执行人尚有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如民正公司股东确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承担相应责任，以及民正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全部实现，相关资产足以覆盖包括本案申请人禹宏防水公司在内的已知负债。因此，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相关事实，裁定暂不受理禹宏防水公司对民正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综上，禹宏防水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石 睿